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孙敏作为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孙敏先生，1986 年 8 月出生，民革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职广东非凡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天驰君泰（珠海）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曾荣获珠海市 2017-2018 年度优秀律师、珠海市 2018-2020 年度优秀律师、2021 年度广东省优秀律师。2023 年 11 月份至今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自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方式	表决情况	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孙敏	2	现场	均同意	2	否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自报告期末，未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以来自报告期末，共召开了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对被提名任职资格进行审查，2023年11月2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专门会议意见。

三、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了公司重要议题的讨论和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工作会议等。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日常运营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确保公司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023年度除线下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外，还通过电话、微信、视频会议等其他方式，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良好密切的沟通，听取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查验，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3年度，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自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以来，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监督公司对重大事项履行的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监督公司经营治理。

自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生产运营、承诺履行等相关情况，关注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运用专业知识获取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并持续关注事项的执行情况。

作为珠海市检察院听证员，本人重点关注并深度参与了公司的合规工作。参与公司重大合同、协议、决策的审查，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降低了公司的法律风险，对于公司后续的合规治理发挥重要的作用。同时关注股东的合法权益，针对可能出现的法律纠纷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预防措施，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六、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培训情况

我们积极主动学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加深对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意识及能力。

七、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形，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此类情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的沟通，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秉持公正、客观、专业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为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负责；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孙敏

2024 年 03 月 28 日